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29 号

安阳中原型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21816966R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铁西路南头

法定代表人：张文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启动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2025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25 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酸洗工段的钢板在酸洗池内浸泡、清洗工段正在清洗，尾部烘干箱的温度偏高，酸洗线操作总控箱指示灯显示开启状态，配套污染治理设施酸雾塔正在运行。12 月 19 日，我单位以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经询问你公司相关人员，其称在 12 月 16 日接到橙色管控升级为红色管控之前生产，

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生产，导致钢卷仍在酸洗池浸泡的现象。

2026年1月12日14时，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特别管控，当日19时，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检查期间，发现你公司酸洗车间内的酸洗线处于生产状态。卷板机正在运行，且正在向酸洗槽内卷运钢板。现场生产的工人看到执法人员检查时，立即采取关闭电源和车间照明等躲避检查的方式。2026年1月2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豫0506环限提通字【2026】01号)，要求5日内提供电费、纳税、生产记录台账等生产运营资料，但是你公司在期限届满后仍未提供相应资料。我局在2月6日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送达《关于对中原型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查取证的通知书》，显示你公司在2025年全年以及2025年12月和2026年1月的用电异常等信息。我局在2026年2月13日启动中止该案件的调查程序，在3月6日再次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致函，要求提供你公司12月18日和1月12日的小时用电负荷，经分析对比，发现你公司上述日期的用电情况与检查期间的生产情况相吻合的违法事实。于3月31日恢复对你公司的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18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生产照片、生产视频，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和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2、2025年12月23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

场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被询问人基本信息、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3、2025 年 12 月 23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4、2025 年 12 月 23 日,你单位提供的环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合法建设运营的资格;

5、2025 年 12 月 23 日,我局提供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的通知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依据;

6、2025 年 12 月 23 日,我局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7、2026 年 1 月 12 日,我局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生产视频证据,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和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8、2026 年 1 月 16 日,我局提供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1 份,《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继续实施特别管控措施的通知》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依据;

9、2026 年 1 月 28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豫 0506 环限提通字【2026】01 号),要求 5 日内提供电费、纳税、生产记录台账等生产运营资料,但是你单位在期限

届满后及告知送达期间仍未提供相应资料，证明你单位拒绝提供证据的事实情况；

10、电力公司提供的你公司 410305000597 和 4103050000674 的两个用户的电费清单，以及你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6 年 1 月 12 日的日用电负荷曲线，显示你单位在管控期间生产的违法事实的情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5〕80 号），责令你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执行特殊时段的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管控措施。

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正在改造酸洗池，处于停产状态。

2026 年 4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留置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6〕2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6 年 4 月 17 日，你单位提交听证申请书，5 月 7 日举行听证。

你单位的主要理由及证据：一是立案调查程序倒置，程序违法；二是推定违法生产的证据不足，以及被询问人证明停产维修和环保设备合规运行；三是 2026 年 1 月 12 日突击检查的取证方式属非法定检查方式，核心用电证据单方调取及未与你单位核对，均应该排除；四是所有无你单位及基层第三方见证的现场笔录不

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五是你单位报备的管控措施为停产，无违法主观故意，主动停产，并按要求开酸雾塔，两年无同类处罚，积极整改，应不处罚或大幅减轻处罚。

经研判及调查，你单位违法生产事实存在，程序合规，我局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听证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段，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排污状态，内容：超限制范围50%以上或未停止，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

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裁量等级: 3，裁量因素: 管理类别，内容: 简化管理，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内容: 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 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裁量等级: 3，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5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5, 3, 1, 1, 1, 1, 3]，处罚金额(X): 97143 元，代入公式: $97143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3/5)^2 + (5^2 + 3^2 + 1^2 + 1^2 + 1^2 + 1^2 + 3^2) / (5^2 \times 7)]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该企业为简化类管理，没有安装在线监控，无法查实烟气流量。最终裁量金额: 97143 元。 _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 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 浦发银行

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